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檢介執 己 112 年執 11089 字第 164825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字第 11089 號受刑人朱慶隆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詳如附件清單）。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上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 二、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期滿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國庫或廢棄。
- 四、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贓物庫）（112 年度保管字第 2094 號）
- 五、本件確定日 112 年 6 月 14 日。

正本：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總務科（贓物庫）

檢察長張介欽

編號	名稱	數量
001	其他一般物品(紅色長袖上衣)	1件
002	其他一般物品(黑色毛絨短袖背心)	1件
003	其他一般物品(白灰色連帽外套)	1件
004	其他一般物品(黑色短夾)	1個
005	其他一般物品(白色毛巾)	1條
006	其他一般物品(藍色香菸空盒)	1個
007	其他一般物品(紫色抹布)	1條
008	電子產品(銀白色行動電源)	1個
009	其他一般物品(寶特瓶空瓶)	1個
010	其他一般物品(全家咖啡杯)	1個
011	其他一般物品(深藍色折傘)	1支
012	其他一般物品(手套(樣式不同))	2支
013	其他一般物品(黑色長袖上衣)	1件
014	其他一般物品(口罩)	3片
015	其他一般物品(運動型太陽眼鏡)	1副